

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

〔2008〕第13号

为加强黄金及其制品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1983〕95号文印发）有关规定，现将黄金表壳、黄金表带纳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范围。

一、自2008年8月1日起，将黄金表壳（按重量计含金量在80%及以上）、黄金表带（按重量计含金量在80%及以上）纳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7

